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东网

股票代码：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515 室

通讯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515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东方网络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方网络1500万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宁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515室C0261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认缴出资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01839985Y
通讯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515室
主要投资者	李宁（普通合伙人），持有0.1%的权益比例 陈松林（有限合伙人），持有99.9%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李宁，女，目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籍，居住地江苏省南通市，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网络 50,592,469 股股票，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 6.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 35,592,469 股东方网络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92,469	6.71	35,592,469	4.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7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8 日	2.13	1500 万	1.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东方网络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本公司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5,592,4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5,592,469 股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处置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另行取得相关审批。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 3、联系人：王宋琪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桂林市
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0,592,469 股</u> 持股比例： <u>6.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592,469 股</u> 持股比例： <u>4.72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